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5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
附設國民小學)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之兼職數目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(以下簡稱董、監事職務規定)第3點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人(一)字第0940115014號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又查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61727號函略以，「…二、查85年10月2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51條第3項規定：『校(院)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(院)教課外，不得兼任他職。』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：『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』為不影響學校行政正常運作及比照當時學校校長擔



任各類財團法人董事案例辦理，爰以函釋同意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，得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（含學校）董事以一單位（校）為限，並於事前報准，始得受聘。三、衡酌現行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僅規定校長不得擔任校外專職，已無不得兼任他職之限制，故公立學校校長兼職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、『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』第3點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綜上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設國民小學)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之兼職數目，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。

四、另有關教育部93年8月5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30512262號函(含歷年函釋)涉及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事兼職個數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